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沙罚〔2026〕6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赵群（沙湾县瑞昌塑料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23L25528787M

身份证号码：65252419660420242X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光明路2号

我局于2026年4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滴灌带生产线在原料热熔挤塑工段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按规定安装污染治理设施。

2. 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2026年第一季度未对厂界噪声开展每季度一次的自行监测，2025年第四季度检测报告中缺少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二甲苯、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硫化氢和氨气。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沙湾县瑞昌塑料制品厂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4月20日，提供人：沙湾县瑞昌塑料制品厂总经理罗宁西，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李孝花、巴合江·沙恒德克，用于证明调查对象主体资格。

证据2：沙湾县瑞昌塑料制品厂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关于对<沙湾县柳毛湾镇瑞昌塑料制品厂年产150吨滴灌带、10吨水

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4月20日，提供人：沙湾县瑞昌塑料制品厂总经理罗宁西，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李孝花、巴合江·沙恒德克，用于证实该公司手续合法。

证据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视频、照片以及调查询问笔录，提取时间：2026年4月20日、5月11日，提供人：沙湾县瑞昌塑料制品厂总经理罗宁西和员工胡德勇，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李孝花、巴合江·沙恒德克，用于证明违法事实。

证据4：被调查询问人罗宁西、胡德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5月11日，提供人：沙湾县瑞昌塑料制品厂总经理罗宁西，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李孝花、巴合江·沙恒德克，用于证实被调查询问人具备接受生态环境部门调查询问和提供相关材料资质的资格。

证据5：沙湾县瑞昌塑料制品厂职工花名册，提取时间：2026年5月11日，提供人：沙湾县瑞昌塑料制品厂总经理罗宁西，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李孝花、巴合江·沙恒德克，用于证明企业规模为微型。

证据6：新疆科霖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LJC-HJ25F043），提取时间：2026年5月11日，提供人：沙湾县瑞昌塑料制品厂总经理罗宁西，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李孝花、巴合江·沙恒德克，用于证明该企业2025年四季度检测因子存在缺项的违法事实。

证据 7: 沙湾县瑞昌塑料制品厂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页, 提取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提供人: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 提取人: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李孝花、巴合江·沙恒德克, 用于证明该企业监测项目、频次标准。

证据 8: 沙湾县瑞昌塑料制品厂排污许可证副本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部分页, 提取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提供人: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 提取人: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李孝花、巴合江·沙恒德克, 用于证明该企业滴灌带车间在原料热熔挤塑工段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应按照规定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证据 9: 《关于开展生态环境部 007 轮次涉气企业问题线索核查工作的通知》, 提取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提供人: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 提取人: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李孝花、巴合江·沙恒德克, 用于证明问题线索来源。

证据 10: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用于证实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

罚事先告知书》(塔地环沙罚告〔2026〕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2026年7月6日,你(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经我局认真研究你(单位)陈述申辩书所述情况,我局在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前已充分考量相关因素,因此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进行裁量:违法行为1个性裁量基准: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未按规定安装设施。修正裁量基准: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三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认定:情节特别严重,罚款,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121200元整)。

违法行为2个性裁量基准: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监测状况: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未达到70%。修正裁量基准: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三类地区裁量标

准。裁量认定：情节严重，罚款，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壹仟元整（101000 元整），裁量金额：¥101000 元整。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上述两项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未按规定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121200 元整（壹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2. 对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101000 元整（壹拾万壹仟元整）。

共处罚款人民币 222200 元整（贰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支行

户 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30190201040000634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7月23日

